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华容集成长江故道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预 算 编 码： 402004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涂胜 | 联络电话 | 13667400270 |
| 人员编制 | 6 | 实有人数 | 13 |
| 职能职责概述 |  保护长江故道中江豚及其他物种；保护自保护区内的自然源和生态环境，组织生态环境监测，调查与自然保区相关的自然资源，对自然保区内已经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做好修复工作；组织和协调辖区内以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惜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增殖放流、抢险救护及人工繁殖工作；开展科普科教宣传工作；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保护江豚及其生境；任务2：开展种质资源调查，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任务3：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4：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完成管理中心基本运转任务5：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江豚保护区管理中心完成了年度基本运转；完善了保护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江豚得到有效保护，无一列死亡，保护区内江豚数量增加至32头。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160.12 | 0 | 160.12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160.12 | 100.12 | 76.38 | 23.74 | 60.00 | 0 | 0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2、二级机构1 | 0 | 0 | 0 | 0 | 0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77.75 | 77.75 | 0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江豚无死亡；物种得到繁衍目标2：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目标3：完成管理中心基本运转目标4：开展种质资源调查，开展人工增殖放 | 全部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物种保护 | ≧95% |
| 指标2：补充江豚饵料 | ≧95% |
|  |  |
| 数量指标 | 指标1：资源及生态保护 | ≧95%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足额完成 | ≧95%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开支合理、全面经费审核和控制成本核算 | ≧95% |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江豚等珍稀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 ≧95% |
| 经济效益 | 指标1：维护江豚及饵料资源养护 | ≧95% |
| 生态效益 | 指标1：江豚等物种生态环境得到保护指标2：江豚等物种饵料资源得以补充 | ≧9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满意度高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涂胜 | 主任 | 江豚保护中心 | 涂胜 |
| 吴超 | 副主任 | 江豚保护中心 | 吴超 |
| 金躁 | 副主任 | 江豚保护中心 | 金躁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涂胜 2022 年10月20日 |
|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涂胜 2022 年10月20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2 年10月20日 |

填报人（签名）：吴婷 联系电话：13627408658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1)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各项保护措施。2.负责自然保护区内管护设施的建设和维护。3.依法查处破杯自然保护区内自然源和生态环境及其相关的违法行为。4.协助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游局，科学规划实验区内的游活动，参与区域内旅游管理工作，确保核心区与缓冲区的生态不收任何破坏。5保护自保护区内的自然源和生态环境，组织生态环境监测，调查与自然保区相关的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对自然保区内已经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做好修复工作。6组织和协调辖区内以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惜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增殖放流、抢险救护及人工繁殖工作。7.组织和开展以长江江豚及其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研究工作。8.开展保护长江江豚及其他玪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9.负责协调处理自然保护区内居民生产、生活，确保自然保护区与社会协调发展。10.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2)机构情况。无内设机构。3．人员情况。2021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6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1人。（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 2021年江豚中心基本支出100.1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74万元。（二）专项支出1、2021年江豚保护中心项目支出总投入60万元，全部资金完成投入；2、江豚中心专项资金实际用于保护区观测站建设，投入资金45万元；人工放流项目，投入资金15万元；3、专项资金先预算、审核再投入，资金得到有效利用。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通过对2021年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2021年，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1.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3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4 |  |
| 社会效益 | 4 |  |
| 生态效益 | 4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7**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